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6.1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律 113 偵 38013 字第 52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雅靖告訴鄭永泰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8013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雅靖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

